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休养期间住宿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各类旅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而造成身体严重伤害且须住院治疗，后经被保险人的主治医师和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原因应当在当地休养，由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在出院后立即入住当地酒店一间房间开始休养，对于被保险人在休养期间实际入住的天数，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日住宿费用金额给付保险金。

旅行休养期间住宿费用保险金=每日住宿费用金额×实际入住天数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最高给付天数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师和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返回居住地进行休养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休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日住宿费用金额和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和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发票/收据、费用明细清单、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及其他医疗记录等;

(五) 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和救援机构分别出具的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原因在当地休养的证明文件或材料;

(六) 被保险人休养期间的酒店住宿票据;

(七)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八)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 主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身体严重伤害: 是指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导致身体伤害, 且经医生诊查后确定其身体状况构成生命危险。